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1091730128號

主旨：預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按本修正草案僅少數條文修正，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政風室

(二)地址：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三)傳真：(02)2357-9670

(四)電子郵件信箱：ywchen@cy.gov.tw